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9號

原告 范姜美珠

代理人 王舜信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福家蔬果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788元如附表一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然本件得暫免徵收1,050元，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3,580元（0000-0000 = 3580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雄救字第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減少工資	132,699
2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43,890

(續上頁)

3	預告工資	23,100
4	資遣費	62,485
5	勞保費差額	56,745
6	健保費差額	24,440
7	提撥6 %退休金	79,429
合計		422,788